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14 日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
议案六：关于审议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审议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6
议案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7
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4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 398 号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六、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七、推选本次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八、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案相关，简明扼要。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九、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深冷技术在我国的发展起步相对较晚，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的演变过程。以 1902 年德国设计并制成世界第一台工业化利用深冷技术实现空气分离的设备为标志，本行业在境外发达国家已有百余年的发展历程。而我国直至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才开始小批量试制小型深冷空分设备，20 世纪 80 年代后我国工业化进程大幅加速、基础建设投资快速增长，从而推动本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

进入 21 世纪后，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冶金、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得到了迅猛发展，一批拥有技术基础和创新意识的厂商，通过对前阶段积累的深冷空分技术进行消化、改进和再创新，深冷技术在我国实现快速发展，深冷设备向规模化和大型化方向发展。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深冷设备的设计、制造能力显著提升，目前已能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目前深冷设备主要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十四五期间，石化行业结构调整持续提升，优化石化产业结构、推动传统化工行业整合与改造提升、加快化工新材料发展、提升现代煤化工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过程将带来新建项目，尤其是炼化行业趋向大型化、一体化、园区化，将为深冷设备特别是大型及特大型空分设备带来新的增量需求。

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背景下，碳排放逐渐趋严，将促进传统行业冶金、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改进生产工艺减少能耗、产能置换升级，使得深冷

设备存量市场的潜在需求得以释放。

国务院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根据国发〔2024〕7 号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 2024 年 7 月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 号），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这些政策的出台及后续的实施能够增加市场主体投资新建、更新改造、技术升级的信心，也为包括深冷设备在内的设备需求提供新的增长动力，为公司所在的行业带来更多市场机会。

另一方面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多个行业受到影响，例如钢铁行业新增项目审批严格，部分钢铁企业开工率不足，同时受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我国的一些战略新兴行业如半导体、太阳能光伏、新能源电池等也承受较大竞争压力，未来一段时间内明显好转的预期不强。

总体而言，公司下游行业既有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核电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的持续发展，为本行业带来的机遇，也有下游一些行业需求及投资动力不足带来的挑战。近年来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高端产品水平提升，国内经济建设中装备国产化的意愿也显著增强，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多年的设计、生产及工程项目实践，抓住市场对深冷装备大型化、高端化及需求多样化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快速发展，已成为国内外深冷装备行业知名和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深冷技术领域，专业从事各类深冷技术工艺的开发及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深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深冷技术工艺系在低温环境中（通常为-60℃~-269℃）对空气、天然气、合成气、化工尾气、烯烃等介质进行液化、净化或分离的工艺方法。深冷装备系用以实现上述工艺目的的设备，如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化工冷箱等，广泛应用于天然气、煤

化工、石油化工、冶金、核电、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片、新能源电池、工业气体等行业。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LNG 装置）、绕管式换热器、化工冷箱和低温储罐等深冷装备。

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空分设备、LNG 装置等，均为非标准化工业成套设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工艺设计包，设计和制造设备中核心系统/单元，组织、采购配套系统/单元，并组织设备的成套、安装、调试以实现既定功能和指标。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分为自制产品用的基础性原材料和外购配套件。基础性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钢材（主要为不锈钢材和碳钢材），外购配套件主要为压缩机、膨胀机、自动控制系统和换热器等。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及需求进行针对性的工艺流程设计，并根据合同约定安排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配套件的采购。公司深冷设备成套采用“工艺设计+关键设备自制+配套设备外购”模式，公司主要负责生产空分设备、LNG 装置精馏系统、预冷系统、纯化系统及储存系统中的核心部件，如精馏塔、冷箱、贮槽、吸附器、空冷塔、水冷塔等。生产模式为生产部门根据技术方案、图纸等分解所需基础原材料及配套件，形成需求计划并向采购部门下达采购指令；基础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入库后，由生产部门根据技术方案、图纸利用自身加工能力生产各类钢制、铝制容器、冷箱、液体贮槽等。空分设备、LNG 装置等大型定制化成套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大中型设备的生产通常需要跨越 1 年以上。

（4）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取得项目，与客户签订合同，由公司提供空气分离设备、LNG 装置等产品，由公司或客户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单位安装施工，公司负责安装指导及后期的调试和服务。海外市场大部分项目由公司直接完成报关出口，小部分项目通过国内总承包商或国内其他渠道实现间接出口。公

公司产品报价系根据技术方案、配套件采购询价及公司制造成本等数据预计项目成本，再加上合理毛利形成基础报价。综合客户情况、项目类型、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或参与招投标等方式，最终确定成交价格。

结算方式：国内项目通常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通常期限为 3~6 个月），结算进度为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金额 20%~30%的预付款，交货时收取合同金额的 30%~40%的设备款，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合同金额的 20%~30%调试款，剩余 5%~10%为质保金。海外项目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金额 10%~20%的预付款，根据项目节点收取 20%~30%的进度款，报关出口前一般会收取剩余款项或绝大部分剩余款项。

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更好的项目实施、更大的研发投入继续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人才优势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入，形成了一支对行业有较深理解、市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项目管理、采购以及质量控制队伍；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激励机制，持续加强研发人才培养力度，拥有专业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技工队伍方面，通过长期的实践培养了一批技术娴熟、经验丰富、忠诚度高的技术工人和调试人员。

（2）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空气分离设备技术、天然气处理及液化技术、化工冷箱技术、撬装模块化技术、设备及焊接技术、智能化技术与启动控制技术 etc 深冷装备多个技术领域。公司已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资质，公司产品多次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浙江省“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省首台套、杭州市科技进步奖等，2024 年公司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的“基于全精馏技术的场效应晶体管专用高纯制氧成套设备”获评 2024 年度国内首台（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德式品质、浙江制造”，始终严格把控自身产品质量，现已获得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颁发的“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公司已通过多项海外产品体系认证，如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颁发的“NB”和“U”钢印授权证书、韩国 KGS 认证、欧盟 CE/PED 认证、日本 JIS 认证、俄罗斯 GOST 认证等，并通过 ISO 9001、ISO 14001 和 ISO 45001 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被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授予“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公司在技术管理方式、设计理念、设备制造能力、质量控制体系及执行标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综合能力，能满足不同市场客户的需求。

（4）业绩与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多年实践积累了一批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示范作用的项目，公司兼具国内和海外 8 万等级特大型空分设备业绩，具有多套国内和海外 LNG 装置业绩。公司凭借多年设备运行经验、过硬的技术研发能力、高质量产品交付、精准高效服务等方面，在市场积累了良好口碑，与国内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品牌优势。业绩与品牌是客户选择深冷装备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每个项目的顺利实施都是对公司产品设计、产品制造、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安装调试等能力的检验和提升，为公司后续项目订单的签订、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已荣获中国气体行业知名品牌产品、杭州名牌产品、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称号。

（5）客户优势

公司的客户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为主，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客户队伍逐步壮大，报告期内公司有新增客户，同时也有一大部分老客户带来了新订单。客户结构上，形成了新客户与老客户相结合的局面。

公司的海外市场开拓成果显著，海外项目订单一般来说毛利率相对国内客户要高，货款回收情况也比国内项目要好，预计会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经营成果。

（6）成本优势

公司大中型空分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等产品在技术和质量方面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国际同行的技术差距较小，但成本较国际同行偏低，因此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中，无论是中东、东南亚、中亚、南美洲、中东欧等国家或者地区，还是欧美等发达国家均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四、经营成果分析

2024 年，面对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国际贸易冲突加剧及行业竞争加剧等的复杂严峻形势，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以“客户导向的组织、全面质量的管理、凝聚协同的团队”为指引，坚定“德式品质、浙企风格”的品牌定位，全面贯彻“三新工程”新发展理念，围绕公司战略推进落实各项工作，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2024 年上半年，海外部分项目受国际航运等影响延迟发货，最终下半年迎来好转，部分受影响的海外项目陆续在第三季度完成发货。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在手订单顺利交付，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887.51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6.3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36.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84.9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36.13%；毛利率为 23.37%，实现同比增长。公司报告期内新签订合同订单约 40 亿元（含税），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目前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深耕市场成效显著，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加速建设具有标杆示范效应的绿色智能工厂，持续加大在国际标准认证、运营体系、国际化人才梯队等方面的投入。海外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报告期内海外业务订单再创历史新高，筑牢行业出海领先地位，公司国际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影响力持续巩固提升。公司成功开辟海外多个国家新市场，首度与欧洲顶尖工程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三项里程碑式突破——斩获首单海外交钥匙空分装置项目，成功承接 300 万方/天天然气处理工厂项目，拓展了公司在天然气处理及碳氢设备等方面的产品线，研制国产最大的绕管换热器并成功应用于大型天然气液化装置。前述系列突破不仅深度践行“三新工程”新发展理念，更以自主研发的核心设备突破技术壁垒，有力推动产品矩阵向高端能源装备领域纵深拓展，全面彰显国际化工程解决方案能力，为国际化战略布局注入强劲动力，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国内业务领域，公司紧抓高端装备国产化替代战略机遇期，在石化行业取得重要突破，成功取得 2 套 5 万等级大型空分成套装置订单，另外还取得了衡阳 5 万等级空分、赤峰 4 万等级、钦州 3 万等级空分项目订单，这些订单的获取，提升了公司在高端装备市场的行业地位，充分体现和巩固了公司在 3-6 万等级空分

的优势。公司圆满举办福斯达第三届深冷论坛暨四十周年庆典，活动聚势赋能吸引近 400 位行业专家及产业链代表齐聚，通过深度研讨深冷领域技术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有力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推动公司品牌影响力与社会价值的协同提升。

（二）聚焦技术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围绕“三新工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管理创新，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增长动能。2024 年，公司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参与制定团体标准 2 项，分别为《惰性气体纯化设备评价通则》《惰性气体提纯技术规范》，为中国标准化事业做出贡献；“基于全精馏技术的场效应晶体管专用高纯制氧成套设备”荣获 2024 年度国内首台（套），首创的超高纯氧制取方法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目前相关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实施一系列措施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持续推动深冷装备节能化、大型化、撬装化的研究及成果转化：海外 9 万等级空分项目实现多项技术工艺突破并顺利投产；自主研发的立式径向流吸附筒首次应用于海外 7 万等级空分项目并成功开车验收；峰谷电与空分技术耦合应用于液体空分项目；公司研发天然气凝析液技术并应用于海外天然气轻烃分离冷箱，该项目也于报告期成功完成发货，是公司研发的全球最大的天然气凝析液项目之一；首套 LNG 装置撬装设计，完成生产并成功发货，首套 500m³ 大型真空贮槽在项目上顺利应用；此外，公司实现了空分精馏内件量产，完成多项绕管换热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

（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数字赋能制造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 10 套大型模块化深冷化工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先后获得 ISO 3834-3、德国 AD2000 HP0 和美国 ASME 认证证书，进一步提升公司节能化、大型化、撬装化深冷装备交付能力，有力保障公司订单顺利交付，特别是有效满足海外高端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

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制造体系建设，推动数字技术融入业务，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申报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项目通过验收，且荣获杭州市“数字化车间”称号。公司先后引入 PLM、ERP、MES 等系统，打通了研发-供应链-生产-质量和财务核算等关键节点的信息流转和协同，初步

实现了生产和质量数据的实时反馈和监管，使生产过程在线化、可视化，实现了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多种应用场景，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四）加强产品质量及 EHS 管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始终贯彻“视质量为生命、以安全为根本”的质量安全文化，报告期内举办第 10 届“质量安全月”活动，通过复盘课程、质量推杆交流、安全培训、质量总结会、小组议革新、焊接技能比武、标准化建设展示、线上 EHS 知识竞赛、应急救援演练等，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体系办在既有 ISO/特种设备体系基础上，成功应对多次高端客户验厂审查，通过重构程序文件、建立中英双语标准化检验模板，并优化分工机制有效满足国际认证新要求。品质部门通过《塔器设备制作标准要求》等专项优化举措，实现检验流程升级与质量回溯改进；探伤室成功引进声发射技术并全面推广应用。

公司专门成立安环部，大力推进 EHS 管理改革创新。2024 年以“三零”为目标，以调整业务组织、优化专业人员配置、推进管理能力提升为基础；以合规运营、风险受控、有效应急、文化创建及信息化建设为核心，推进 EHS 运行提升。报告期，完成公司管理系统梳理 30 余项，推进管理标准优化 10 项，创立“双十”红线管理理念，并加强文化培训。

随着公司加大对 EHS 文化建设、工艺技术升级、信息化转型、人才梯队建设等一系列的投入，精益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安全、环保、质量赋能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推进内部组织革新，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经营管理效率，随着公司产品向低温深冷技术其他产品如天然气处理设备、碳氢设备的拓展，为解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原有管理组织架构不匹配的问题，公司通过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石，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优化项目管理，深度整合项目管理部门职能，提高整体协同沟通效率。二是调整设计研究院架构，对标国际先进研发设计体系，实施“技术-业务”双轮驱动架构，进一步探索建立技术人员绩效与业务成果等挂钩考核体系。三是质量安全体系升级，调整体系人员结构，增设安环部，实现 EHS 职能专业化管理，推动安全质量体系系统化运行。四是引进高层次人才，分别引进碳氢装备、气体运营、信息化、人力资源、采购等方面的人才，为公司整体提升补

充中坚力量。五是推进信息化提升，按照“小步快跑”的策略逐步推进规划落地。通过本轮组织变革，实现跨部门协作效率提升，设计差错率降低，安全质量事故率得到控制，基本完成关键岗位人才储备，有效推进数字化工作新常态。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一）关于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召集和召开会议，议案的审议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合理决策，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同时，公司董事积极学习了解最新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2024年度，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审议有关事项，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保证充分的独立性，并且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

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告、风险防控、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突显了独立董事制度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优势和作用。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监事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职，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敬业守法，并积极配合监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尽心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

自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包括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与投资者在线互动交流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积极接待重要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通过现场或电话会议形式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还设有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包括接听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件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问题回复等。

六、公司未来发展展望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于2020年制订了《福斯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三五规划》”），对2021年至2025年公司的发展目标做出了展望，在《三五规划》中，公司以“成为中国公认的提供最好、最受信赖以及最具竞争力的空气分

离装置、液化天然气装置和低温化工设备制造及成套企业”为企业愿景，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深冷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制定了“成为客户的第一选择，在空分装置、液化天然气装置、绕管换热器、低温化工冷箱、大型储槽和各类工业气体的解决方案等方面为他们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的使命。公司将继续贯彻《三五规划》所制订的目标和相应的思路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将根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复杂的新形势，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三五规划》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公司将继续以“客户导向的组织、全面质量的管理、凝聚协同的团队”为指引，持续在深冷技术领域深耕细作，积极开拓国内海外市场，夯实经营管理基础，提高管理效能，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最终成为全球领先的深冷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锚定“成为全球领先的深冷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战略目标，重点推进以下工作方向：

（1）坚持国外海外双轮驱动战略，全力以赴开拓市场。为应对国内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公司以动态化、灵活性的营销策略和服务体系为支撑，聚焦重点项目精准发力，加速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多种赋能手段，包括铁粉客户赋能、优秀成果和成功项目赋能、技术赋能、成本赋能、信息平台赋能、市场推广赋能和销售管理赋能等，紧抓市场机遇，有力保障战略目标的全面达成。公司在海外市场持续推进“拓荒-扎根-火热”策略，加大资源投入，以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在原有成套装置体系之外，强化单品销售能力，包括中小型模块、冷箱、塔类设备、换热器等。

（2）聚焦主业，拥抱“三新工程”，拓展新领域，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坚定不移地推进创新战略，围绕“三新工程”即“新产品、新经营、新突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等多维度突破，积极探索新的增长机遇。重点拓展新产品，包括天然气处理、天然气制氢以及各类化工冷箱等，为公司开辟全新的利润增长点。加速工业气体领域的战略布局，并致力于在 2025 年推动新的工业气体项目落地实施。凭借已完成的多项技术储备，公司将在未来着力突破十万等级特大型空分设备、500 万方 LNG 装置以及 5 万方全容罐等重大项目，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 以“四化建设”为引领，建立“五大体系”，实现管理上“提能增效”目标。公司各部门紧紧围绕“三化建设”——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核心理念，深入推进业务流程优化，精准配置资源，显著提升运营效率，从而稳固管理根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三化建设”以“不重复犯错、不重复工作”为原则，秉持“将经验转化为能力”的理念，深入贯彻到各部门的日常工作中。同时，通过信息化手段将“三化”固化，形成“四化”协同效应，逐步构建卓越的项目管理体系、国际一流的研发设计体系、以项目为导向的成套采购体系、德式品质的制造检验体系以及着眼战略的人力资源体系。公司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将显著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生产能力、个人能力、项目效率和组织效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 公司经营面对的可能风险

1、宏观环境与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分离设备是生产工业气体的关键设备。工业气体应用领域广泛，传统客户主要有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核电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客户，由于产能过剩等原因以及我国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策的实施，国家发改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对高耗能、重污染的传统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新建项目的审批更加谨慎，在节能减排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项目建设规模将放缓或减少，行业发展面临节能、环保、降碳压力将持续加大，空分设备在上述领域内的市场空间面临一定压力。

公司会密切关注传统行业中的新增需求和置换需求，包括异地置换、工艺升级等产生的需求，也关注新兴行业的需求，同时公司也密切关注海外市场的情况，以使公司的订单获取能够对冲一定的周期性，经营业绩更为平稳。

如果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海外市场相关国家或地区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则导致市场需求减少，将影响公司的订单获取和经营业绩。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深冷技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公司面临与国际竞争对手的高水平的竞争，同时也面临国内其他竞争对手的冲击。如果公司不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快技术创新、提升技术水平以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

3、项目执行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等为大中型工业成套装备，通常为工业建设项目配套。一方面，工业建设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会涉及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许可等审批事项，受审批事项影响，建设项目计划可能发生变更；另一方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资金状况、投融资成本等因素变化的影响，企业的投资意愿也会发生变化。客观和/或主观因素的变化，可能会造成建设项目发生变更、暂停、中止甚至终止，进而导致公司合同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均为大中型工业成套装备，属于定制式的非标产品，具有单价较高、外购配套件较多等特点。每个项目的毛利率因项目收入、制造费用以及外购配套件成本的差异而不同，国内和海外项目毛利率也不相同，项目毛利率还受到竞争激烈情况的影响。公司每年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有限，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单个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5、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 722,710,442.79 元，合同资产账面净值为 612,369,855.84 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3.64%、11.56%，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系销售货款，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并产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应收款管理制度》，明确应收账款的管理职责分工，严格把控应收账款的分类、风险评级、对账、管理监督等，降低坏账发生的风险。公司进一步优化对业务部门应收账款考核，促进销售、项目责任人员的回款积极性。

6、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于 2023 年投入试生产，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套大型模块化深冷化工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投入生产，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中。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设计、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的人员和设备将大量增加，整体规模将大幅扩大。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招聘相关岗位人员，内部管理

水平未能有效提升，可能会出现内部管理混乱、安全生产事故增加、生产成本增加等，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7、国际政策变动及国际地缘政治风险

随着海外业务占比越来越多，海外市场的拓展可能存在受当地政治和经济局势、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等影响的风险，当前国际经济呈现局部逆全球化的趋势，贸易摩擦及贸易保护主义出现抬头的倾向，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了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将对公司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及海外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在当前复杂的国际政治形势和地缘政治格局下，公司经营海外业务面临的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风险越来越大，随着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战、2022 年 2 月开始的俄乌战争、2023 年 10 月开始的巴以冲突等一系列事件的发生，欧美国家对公司部分客户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开启了能源、金融、经济等方面的制裁，若公司在开展业务和实施采购时未有效执行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合规体系要求，有关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风险未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违反制裁或者出口管制规则而被调查、处罚或列入黑名单，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遭受较大经济损失。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所有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仍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加强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监督，依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情况的监督，有效防范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实现营业收入 241,887.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116.3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36.6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84.97 万元，较 2023 年的 17,178.04 万元同比上升了 36.13%。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2,418,875,053.81	2,155,788,850.03	263,086,203.78	12.20
利润总额	293,025,631.84	209,757,742.58	83,267,889.26	3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62,961.95	191,146,813.80	70,016,148.15	3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22	0.41	3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22	0.41	3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0	14.58	增加 2.32 个百分点	增加 2.3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3	13.10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19,985.77	514,070,992.73	-112,851,006.96	-21.95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额	期末比期初增减 (%)
资产总额	5,298,815,786.98	4,397,161,854.59	901,653,932.39	2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26,709,295.36	1,453,554,800.99	173,154,494.37	11.91

二、资产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期末比期初增减 (%)
货币资金	1,520,558,041.76	1,366,594,997.40	1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13,750.00	0	-
应收票据	86,402,979.50	129,227,440.73	-33.14
应收账款	722,710,442.79	494,635,590.06	46.11
预付款项	564,901,174.70	438,316,526.68	28.88
应收款项融资	21,248,131.48	138,845,915.56	-84.70
其他应收款	14,823,887.20	25,681,810.17	-42.28
存货	1,026,386,045.75	645,441,345.23	59.02
流动资产合计	4,650,946,306.98	3,911,116,088.02	18.92
长期应收款	0	10,037,162.29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04,115.12	4,129,388.61	59.93
投资性房地产	8,360,570.18	19,526,758.38	-57.18
固定资产	434,862,100.19	213,676,757.29	103.51
在建工程	38,634,487.63	80,961,226.28	-52.28
使用权资产	302,702.13	553,414.26	-4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72,985.27	44,581,009.85	3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4,336.92	16,200,253.92	-8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869,480.00	486,045,766.57	33.29
资产总计	5,298,815,786.98	4,397,161,854.59	20.51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计比报告期初增加 20.51%，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比报告期初增加 18.92%，其中：

货币资金较报告期初增加 153,963,044.36 元，同比增长 11.2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货币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报告期初增加 50,113,750.00 元，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较报告期初减少 42,824,461.23 元，同比下降 33.14%，主要系本

期非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较报告期初增加 228,074,852.73 元，同比增长 46.11%，主要系报告期业务规模增长及达到收款权的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较报告期初减少 117,597,784.08 元，同比下降 84.70%，主要系本期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报告期初减少 10,857,922.97 元，同比下降 42.28%，主要系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减少。

存货较报告期初增加 380,944,700.52 元，同比增长 59.02%，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长及嘉兴福斯达厂区投产，存货随之增长。

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比报告期初增加 33.29%，其中：

长期应收款较报告期初减少 10,037,162.29 元，同比下降 100.00%，主要系本期根据账龄补提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报告期初增加 2,474,726.51 元，同比增长 59.93%，主要系本期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上升。

投资性房地产较报告期初减少 11,166,188.20 元，同比下降 57.18%，主要系本期出售原本用于出租的房产。

固定资产较报告期初增加 221,185,342.90 元，同比增长 103.51%，主要系报告期内嘉兴福斯达“年产 10 套大型模块化深冷化工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建设项目”部分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较报告期初减少 42,326,738.65 元，同比下降 52.28%，主要系报告期内嘉兴福斯达“年产 10 套大型模块化深冷化工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建设项目”部分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较报告期初减少 250,712.13 元，同比下降 45.30%，主要系本期租赁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报告期初增加 17,691,975.42 元，同比增长 39.69%，主要系本期末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报告期初减少 13,315,917.00 元，同比下降 82.20%，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2) 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期末比期初增 减（%）
短期借款	0	43,036,697.23	-100.00
应付账款	650,435,851.80	496,871,634.83	30.91
合同负债	1,975,449,998.80	1,397,150,213.43	41.39
应交税费	39,592,494.97	29,532,825.90	3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63,430.16	20,478,426.14	-99.20
流动负债合计	3,659,609,452.10	2,937,725,147.36	24.57
长期应付款	2,900,000.00	2,900,000.00	0.00
预计负债	7,380,000.00	504,455.71	1362.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97,039.52	5,881,906.24	112.47
负债合计	3,672,106,491.62	2,943,607,053.60	24.75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计比报告期初增加 24.75%，流动负债报告期末比报告期初增加 24.57%，其中：

短期借款较报告期初减少 43,036,697.23 元，同比下降 100.00%，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较报告期初增加 153,564,216.97 元，同比增长 30.91%，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长，应付账款随之增长。

合同负债较报告期初增加 578,299,785.37 元，同比增长 41.39%，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长，预收货款随之增长。

应交税费较报告期初增加 10,059,669.07 元，同比增长 34.06%，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长、净利润增加，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报告期初减少 20,314,995.98 元，同比下降 99.20%，主要系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比报告期初增加 112.47%，其中：

预计负债较报告期初增加 6,875,544.29 元，同比增长 1362.96%，主要系本期未决诉讼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期末比期初 增减（%）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840,707,589.61	839,272,314.61	0.17

库存股	29,979,623.00	0	-
专项储备	1,322,271.14	1,586,390.72	-16.65
盈余公积	62,973,192.76	39,955,338.75	57.61
未分配利润	591,685,864.85	412,740,756.91	4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709,295.36	1,453,554,800.99	1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709,295.36	1,453,554,800.99	11.91

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比报告期初增加 173,154,494.37 元，同比增长 11.91%，其中：

库存股报告期末比报告期初增加 29,979,623.00 元，主要系报告期回购股份所致。

盈余公积报告期末比报告期初增加 23,017,854.01 元，同比增长 57.61%，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报告期末比报告期初增加 178,945,107.94 元，同比增长 43.36%，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	2,418,875,053.81	2,155,788,850.03	12.20
营业成本	1,853,617,429.92	1,683,822,965.74	10.08
税金及附加	15,454,483.44	13,676,819.97	13.00
销售费用	26,515,598.05	28,090,415.81	-5.61
管理费用	65,151,912.28	53,240,935.44	22.37
研发费用	96,658,159.51	98,059,967.47	-1.43
财务费用	-7,742,509.88	-20,102,853.91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0,373,288.45	14,111,973.48	44.37
投资收益	19,888,623.98	15,711,122.28	26.59
信用减值损失	-80,971,432.28	-55,895,932.2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9,535,499.66	-62,526,242.6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2,537.37	-2,420.72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6,510.90	21,923.26	-70.30
营业外支出	495,603.92	883,307.54	-43.89
利润总额	293,025,631.84	209,757,742.58	39.70
所得税费用	31,862,669.89	18,610,928.78	7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62,961.95	191,146,813.80	36.63

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63,086,203.78 元,同比增长 12.20%,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收入随之增长。

本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169,794,464.18 元,同比增长 10.0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本年度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度增加 1,777,663.47 元,同比增长 13.00%,主要系报告期内嘉兴福斯达厂区厂房等完工导致房产税增加。

本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1,574,817.76 元,同比下降 5.61%,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营销费用、广告宣传费用等增加,而导致上年同期基数较高。

本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1,910,976.84 元,同比增长 22.37%,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相应职工薪酬支出等增加。

本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2,360,344.03 元,主要系报告期汇兑损失增加。

本年度其他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6,261,314.97 元,同比增长 44.37%,主要系本期进项税加计抵减增加所致。

本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4,177,501.70 元,同比增加 26.59%,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回款项及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本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绝对值较上年度增加 25,075,500.00 元,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发生额增加所致。

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绝对值较上年度减少 22,990,742.96 元,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本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3,251,741.11 元,同比增长 71.20%,主要系本年利润增长。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19,985.77	514,070,992.73	-2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31,304.94	-110,670,479.5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87,418.81	524,261,317.87	-129.39
---------------	-----------------	----------------	---------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112,851,006.96 元，同比下降 21.95%，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115,660,825.44 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理财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678,348,736.68 元，同比下降 129.39%，主要系上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本报告期实施股份回购及现金分红金额增加。

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期末比期初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30%	66.94%	增加 2.36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27	1.33	-0.06
速动比率	0.84	0.96	-0.1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五：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8,875,053.81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1,162,961.9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1,685,864.8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5,958,734.75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583,500 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208,2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3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向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含税）。

四、其他

1、公司非独立董事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度发放；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七：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向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公司监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

1、公司监事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八：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洪建良	2010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仇仁龙	2023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范国荣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3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2024 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仇仁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2024 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1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5	24	4.17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
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九：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池、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

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权额度来确认。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抵押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5 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 号），公司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8.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6,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894,1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部分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11.25	3,484.60	24.5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1046800000035785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2,339,535.45 元（包括理财收益、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预算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注：2024 年 4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首次调整。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前期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后，公司重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立即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截至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地下室及地上一层主体结构施工，正在进行地上二至四层主体结构施工，但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仍不及预期。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9 条第（三）项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24.52%，按照前述规定要求，公司需要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已具备 8 万 Nm³/h 等级以上空分装备及大型 LNG 设备设计和制造能力，是国内深冷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所处下游行业对撬装冷箱、低温液体贮槽、

撬装管路系统等的大型化、模块化需求越来越高，深冷技术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包括大型化、高端化、节能化、智能化等，对公司的设计和制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然而公司在 10 万等级以上空分装备领域仍存在项目空白。本项目通过攻关 10-15 万等级空分装备及 200-1000 万等级 LNG 设备研发，将显著提升公司在大型、特大型深冷装备方面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填补公司技术缺口，为承接大型、特大型深冷装备项目提供关键技术支撑，有助于提高公司大型、特大型深冷装备市场核心竞争力。

工业气体是现代工业的基础原材料，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战略性的先导作用，因此也被称为“工业的血液”。长期以来，工业气体一直以氧气和氮气为主，随着电子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特种气体用气需求持续增长。由于特种气体生产条件更为苛刻，其附加值也高于普通工业气体；相应地，特种气体产业链，包括特种气体分离和提纯装备产业的附加值也高于普通工业气体装备产业。本项目通过攻克特种气体分离、提纯、液化核心技术，有助于公司切入特种气体装备设计和制造领域，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研发储备、强大的研发能力、高效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技术支持团队。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资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各项专利共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近年来，公司综合运用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实现大型、超大型空分设备和大型 LNG 设备的自主设计和制造。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和项目经验

近年来，公司与国内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核电、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片、新能源电池等行业客户以及中东等海外地区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提供了多套空分设备和 LNG 装置。公司通过具体项目的实施，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自身技术和设计水平，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和工艺创新，根据客户以及项目的实际工况和需求，实现管路、部件和系统的优化，提升设备整体的运行效率。通过项目的不断积累，公司自身的技术水平和设计能力也不断取得突破。

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 8 万等级以上空分设备和 100 万方/天 LNG 设备的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公司丰富的研发和项目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经验。

3、公司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德式品质，浙企风格”，自成立起始终严格把控自身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制造方面，公司产品通过了美国 ASME 认证，并成为国内少数通过欧洲 CE/PED、日本 JIS、韩国 KGS、俄罗斯 GOST 的企业之一。公司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质量保障。

（三）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未来持续发展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

综上，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募投项目，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提供先进的设备和良好的研发环境，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预算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听取事项：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基于 2024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则分别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的相关述职报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